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3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24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4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0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1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义

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科苑生物、发行人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宏源汇富	指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
公司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2020年1月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提供借款500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20年12月16日归还公司，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上述借款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子公司九江芳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女婿张珈铭提供借款150万元，上述借款已于2020年12月31日归还九江芳湖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上述借款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29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就上述两笔资金占用违规行为出具了《关于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1】监管241号），对科苑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郭志芳，董事会秘书刘建明，财务总监乔俊采取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不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时点产生影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告、2021 年 2 月 4 日的征信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银行对账单以及自挂牌以来的公告等资料，经核查后认为，除上述情形外，科苑生物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科苑生物及其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郭志芳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

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在公司治理的实际执行层面，公司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为公司2020年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并且没有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公司治理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6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5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科苑生物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主要为公司 2020 年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上述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了上述两笔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科苑生物共有股东 6 名。

2、现有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科苑生物《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现有股东在本次发行中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规则》要求在股东大会中明确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无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

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说明：

(1) 郭志芳，身份证号为320422196307****，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已开立新三板证券账户，证券账号：0258652438，为受限制投资者账户。

(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53145808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03-19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2层201

法定代表人：何沙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6541。

根据宏源汇富提供的承诺函，宏源汇富将于股份登记前开通新三板证券账户。宏源汇富的实收资本为50000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第（一）款“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发行对象郭志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科苑生物董事长。公司股东、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建明系股东郭志芳妹妹的配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金辉为郭志芳表弟、公司董事吴振是郭志芳的外甥。郭志芳是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郭志芳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科苑生物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受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宏源汇富为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郭志芳，是自然人投资者，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法人，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宏源汇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信息，发行对象的设立不以单纯认购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郭志芳、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声明，郭志芳、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不存在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

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郭志芳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向张珈铭提供借款的议案》，董事郭志芳、刘建明、曹金辉、吴振属于上述议案的关联方，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由于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无关联监事需回避的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

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郭志芳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向张珈铭提供借款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有三名，分别是郭志芳、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刘建明，股东郭志芳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郭志芳是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刘建明为郭志芳妹妹的配偶，故在审议《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向郭志芳提供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子公司向张珈铭提供借款的议案》时均应回避表决，但鉴于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回避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故上述议案不再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科苑生物不存在前次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和收购事宜。因此，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的监管要求，不涉及《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3、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发行人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30 日，科苑生物在册股东共 6 名，包括 1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余均为中国籍自然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挂牌公司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亦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 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郭志芳为中国籍自然人投资者，因此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宏源汇富为国有投资机构。宏源汇富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 2021 年第 2 次投委会，审议通过《科苑生物股权投资项目决策议案》，拟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定向增发，投资金额为 30 万元，根据宏源汇富《股东对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度）》、《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方案（2020 年度）》及《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只需通过宏源汇富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即可。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本次投资不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

程序。

宏源汇富不存在外资股份，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科苑生物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确定为3.00元每股。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与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00元/股。

(1)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119,884,047.04元、151,363,542.73元，股本

为61,000,000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7元、2.48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前次发行参考价。

(3) 公司挂牌以来，二级市场共交易了1笔，交易日期为2020年10月15日，其中报告期内共产生交易1笔，平均交易价格为0.33元/股，因交易频次不活跃，因此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参考价值较低。

(4) 公司报告期内无权益分派事宜。

(5) 科苑生物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主营业务为扁桃酸及其衍生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因在该细分领域没有可比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因此抽取了近三年已做过定向发行且与公司较为匹配的在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行业的新三板公司，其发行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及名称	股票发行市盈率
832436 (弗克股份)	11.75
833802 (希尔化工)	5.54
市盈率平均值	8.65
873239 (科苑生物)	12.50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确定，由于公司所属行业为扁桃酸及其衍生物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

与销售，无同行业可比公司参考价格，所以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主要参考了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郭志芳和法人投资者宏源汇富，郭志芳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宏源汇富为专业股权投资机构，本次发行旨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且本次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及业绩承诺，本次发行价格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且未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1年2月2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郭志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2021年3月3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宏源汇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2021年3月3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宏源汇富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1、该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条款摘要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披露，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发行签署的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发行终止后退款及补偿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3、补充协议约定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特殊投资条款，经主办券商核查，补充协议不存在下列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

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情况等认购信息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郭志芳	3,300,000	2,475,000	2,475,000	0
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	0	0
合计		3,400,000	2,475,000	2,475,000	0

1. 法定限售情况

郭志芳是科苑生物董事，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要求，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对象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使用的合法合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审议。

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彭泽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

792900737400015)，公司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在各方监管下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200,000元拟用于科苑生物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10,200,000.00
合计	-	10,200,000.00

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110.42万元，但2021年公司延续了2020年的发展形势，市场对于公司产品的需要依旧旺盛，为适应客户需求，2021年1月产品入库量比2020年同期增加了169.00%且存货周转迅速。同时，为匹配原材料的采购需提前向供应商预付原材料货款，而针对扁桃酸的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货价格较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综上，为保障公司生产销售的平稳增长，公司需在现有自有资金的基础上继续增加资金储备，本次发行将为科苑生物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科苑生物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挂牌公司承诺

主办券商已经取得挂牌公司出具的承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募

集资金用途为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将会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无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如有）

本次发行非授权定向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2、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

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志芳	48,800,000	80.0000%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9.0164%
3	王勤波	4,537,500	7.4385%
4	唐翠蓉	1,362,600	2.2338%
5	刘建明	799,800	1.3111%
6	徐艳来	100	0.0002%
合计	-	61,000,000	10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 64,400,000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郭志芳	52,100,000	80.9006%
2	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500,000	8.5404%
3	王勤波	4,537,500	7.0458%
4	唐翠蓉	1,362,600	2.1158%
5	刘建明	799,800	1.2419%
6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0.1553%
7	徐艳来	100	0.0002%
合计	-	64,400,000	10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1,000,000 股，其中郭志芳持有 48,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0000%，并通过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01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40 万股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80.9006%，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郭志芳，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后，将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为公司的稳健、快速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

按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科苑生物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有所提高。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郭志芳，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志芳未从事和参与和科苑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61,000,000 股，其中郭志芳持有 48,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80.0000%，并通过彭泽县科胜技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9.01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后，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340 万股计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 80.9006%，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科苑生物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公司营运资金，从而增加公司营业收入，提高公司利润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环保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日趋严格和整个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公司有可能需要追加环保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排污治理成本进一步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同时，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性排放物，如果处理不当导致环境污染，公司将面临被国家有关部门处罚、责令关闭或停产的风险，进而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2、受宏观政策和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处在医药、化工等与国家宏观经济波动较密切相关的行业，受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国家采取紧缩的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会影响到下游行业的发展增速，将会对行业中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行业的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苯甲醛、氰化

钠等原材料是生产扁桃酸的主要原料，上述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行业产品的成本，进而影响行业中企业的经营状况。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扁桃酸生产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对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依赖程度较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高度重视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制度和措施，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公司薪酬、奖金、股权激励等员工激励措施不能及时到位或缺乏竞争力，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核心技术人员，将会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5、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尽管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承诺将规范公司治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但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直接以及间接控股比例为 89.02%，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人事安排、生产经营、财务等决策形成有效控制。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志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

6、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存在书面决议保存不完整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实施与执行需要经过长期生产经营实践活动的考验，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方可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逐渐扩展，内部员工日益增多，将会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实践中存在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导致的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7、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期满后，公司不再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公司存在因税收优惠政策变动而对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2、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根据科苑生物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及承诺，科苑生物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科苑生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西科苑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俊平

项目组成员签字：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 4月 9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此件仅限于以下用途

科苑生物定向发行

兹授权 王昭凭 (职务: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对已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 对外签署下列法律文件(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协议相对方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的除外):

一、分管部门项目, 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含各类补充协议)。

二、分管范围内, 法律法规、监管法规规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且未禁止概括授权的文件, 包括作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推荐业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文件等。

以上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 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如授权人、被授权人高管职务发生变更, 授权将自行终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1日

